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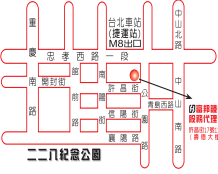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

100415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
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B出口)皆可到達)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同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4 樓 3405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 重選張園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限制)。」

(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C)「動議」

在上文第 4(A)項及第 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 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 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原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受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評的通告,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25年6月9日前寄(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票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2025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1.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i)重選張園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i)重選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ii)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3.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C)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委任李學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依開曼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且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之整數倍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張園園女士
連琛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令琦先生
劉文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楊娟女士
李明綺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4 樓 3405 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告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及重選有關董事,並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此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20%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2,094,465,417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418,893,083 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209,446,541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選舉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止,且須於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屆滿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條,現時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 87(2)條,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87(1)及 87(2)條,張園園女士、范仁達博士及李明綺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范仁達博士已知會本公司,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事業承擔,彼於輪席告退之後不會膺選連任為董事。張園園女士及李明綺女士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退任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及推薦張園園女士及李明綺女士重選及/或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基於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注意到,該等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031700



1430 PM 01:07 (02) 2225-1430

同方友友

01

2025/5/23

1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服務代理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請自行貼足
八元郵資

信平

市縣

鎮鄉區

里村

路街

巷段

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十年，倘獲重選連任，彼將服務超過十一年。董事會已收到李女士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已審閱及評估李女士之獨立性。憑藉彼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以及親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於過去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李女士一直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寶貴及客觀意見。經考慮各項因素後，董事會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獨立性之準則。董事會亦信納，李女士長期服務本公司將不會影響彼繼續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彼仍為獨立人士，並具備連任及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之所須特徵、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李女士的重選呈覽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其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包含在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為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至第 17 頁，會上將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察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優良典範，身為股東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資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2,094,465,417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209,446,541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

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特別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回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撥出。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使用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10	0.400	
五月	0.425	0.400	
六月	0.410	0.395	
七月	0.410	0.395	
八月	0.400	0.395	
九月	0.400	0.390	
十月	0.430	0.390	
十一月	0.390	0.385	
十二月	0.390	0.3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90	0.380	
二月	0.385	0.370	
三月	0.380	0.36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65	

6.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建議決議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將該等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根據相關法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7.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或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 32 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同方股份(「控股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 64.81% 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提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或規則 32，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 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附錄二 建議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 候選人名單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國園女士，47 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同方股份」)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資本運營官。彼於資本營運、法律事務、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先後擔任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袍金為零，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新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54 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其後獲嶺南南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和行政科學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曾任中燃億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OTCBB 上市，股份代號：SGAS)的獨立董事會董事。於畢業後，李女士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 JP Morgan Chase 的高級分析員及 BHF Capital 及 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 的投資組合經理。近期，彼於 Morgan Stanley New York 擔任副總裁，以及於康 涅狄格州格林威治的水星資本管理擔任對沖基金主管。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新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其實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新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倘股東有意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通知書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收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通知書。通知書須包括：(i)一份通知，內容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載有作出提名股東全名並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獲提名參選者的名稱及詳細履歷，並經該股東簽署；及(ii)一份通知，表明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並經其簽署。該等通知書的發出期限，為該選舉發生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日(或董事不時釐定提交通知的其他期限，惟最遲須為七(7)日，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七(7)日)前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倘股東於提交通知書之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要求連同上述通知書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提名，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 函件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國園女士	Crickiet Square
連琛琛先生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孔令琦先生	
劉文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楊綺女士	干諾道西118號
李明綺女士	34樓3405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李學金博士(「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以填補范仁達博士退任後的空缺。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博士的新酬。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董事會注意到，李博士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其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彼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李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其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學金博士，58歲，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國際副校長兼科學研處處長，並為深圳市傳感器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及深圳光纖傳感器網工程技術實驗室主任。

李博士在傳感器技術及光纖傳感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及專業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李博士曾擔任深圳大學儀器技術研究所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深圳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主任及講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深圳大學理學院實驗中心主任、講師、副教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先後擔任深圳大學人事處副處長、深圳大學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歷任深圳大學研處處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天津大學授予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大學的微電子技術與半導體器件碩士學位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曾以訪問學者身份於香港科技大學完成高級研究，並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進修英語。

李博士亦擔任多個名譽及領導職位，包括深圳智能技術與應用協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傳感器技術產業聯盟理事長、廣東省測量控制技術與裝備應用發展委員會會長及深圳市儀器儀錶與自動化行業協會副會長。彼亦為多個知名組織的常務理事，包括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微納器件與系統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深圳微米納米學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光學學會常務理事。

李博士曾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貢獻，包括二零零九年深圳市科技創新獎、二零一十九年深圳市自然科學二獎及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彼亦榮獲深圳市優秀教師、深圳市優秀教育工作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先進工作者及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工作先進工作者等稱號。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李博士已確認彼符合獨立性標準。李博士亦已確認，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其他權益，與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且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新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其實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新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建議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盡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原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必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及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以下事項：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及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後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確填寫，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察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茲提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非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委任李學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被視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表決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載入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原通函」)。
-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及交回原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必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已填妥及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以下事項：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及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後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確填寫，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東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園女士及連琛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綺女士。